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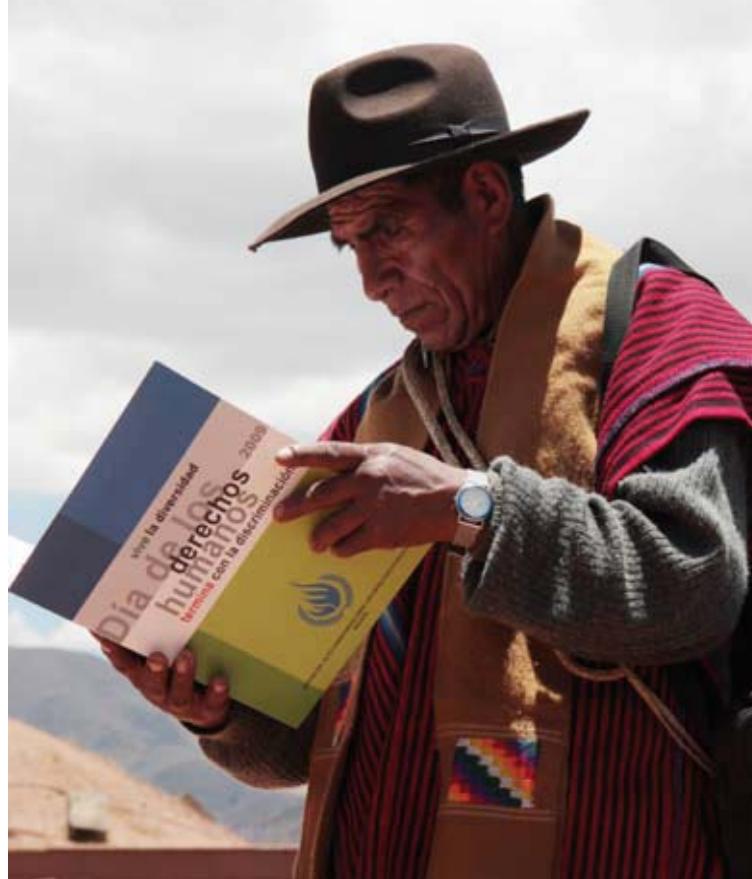
民间社会科

民间社会科通过提高民间社会活动者对国际人权标准、信息和战略的认识，以及开发他们有效参与联合国人权体系的能力，从而赋予民间社会活动者更强的自主能力。

该科的主要活动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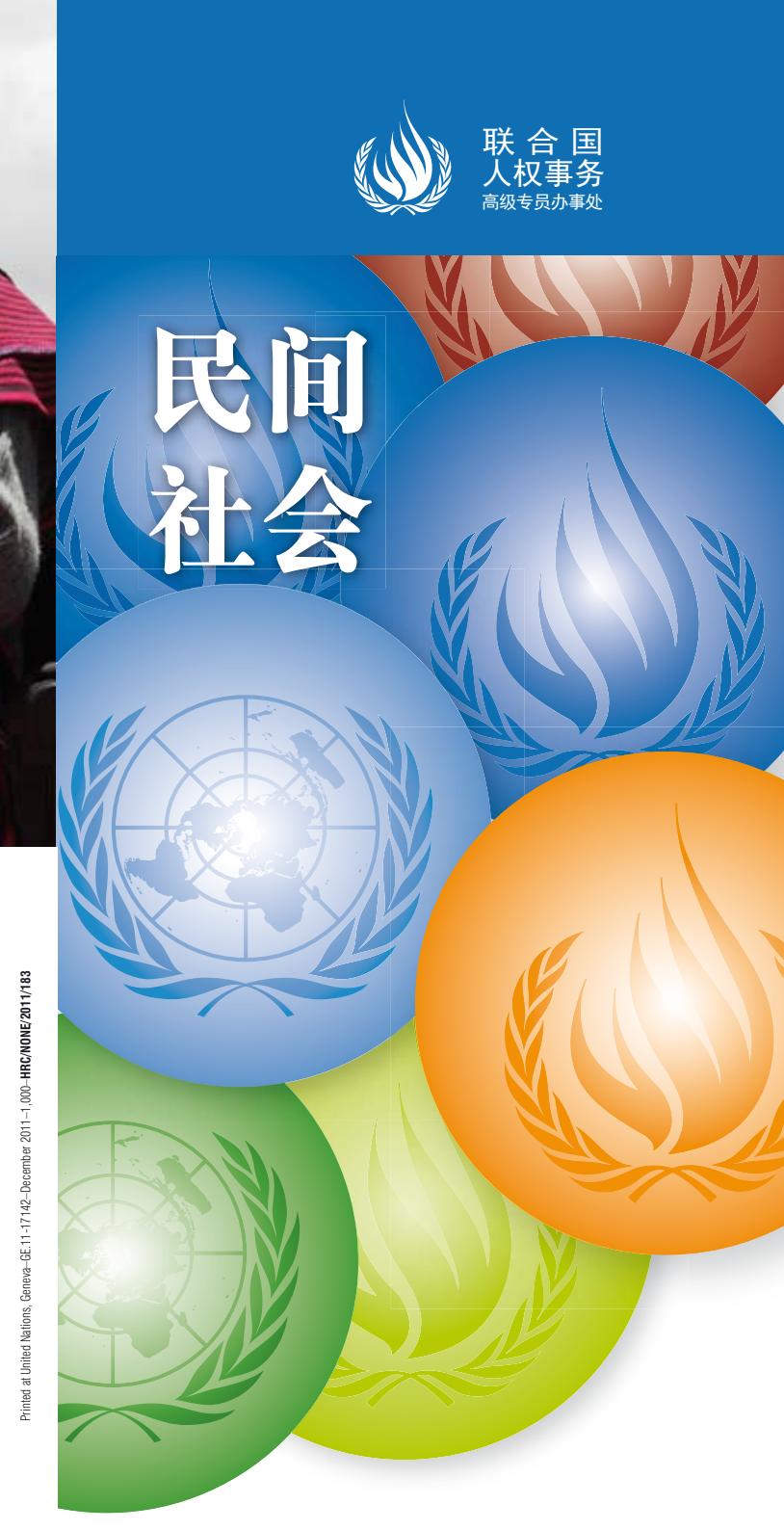
- 通过电子邮件传播有关人权高专办以及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任务的新闻和活动，以分享信息
- 编制指导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的资料
- 能力建设
- 追踪有关世界各地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动态
- 与人权高专办的驻地代表/代表处联合举办宣传推广活动
- 倡导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与民间社会携手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人权高专办的一项战略优先事项。



下载《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民间社会手册》，并加入我们的联络名单：

<http://www.ohchr.org/CH/AboutUs/Pages/CivilSociety.aspx>





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简称“人权高专办”）主管联合国的人权事务，并负责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确立的所有人权。

人权高专办追求建立一个所有人的所有人权都能得到尊重的社会。

民间社会/公民社会

“一个能够自由运作、具备人权知识和技能的动态而自治的民间社会，可以巩固人权高专办共同的目标，有助于解决相互关心的问题，并支持人权高专办的使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

人权高专办认识到，持久及可持续的变革来自于民间组织，这些组织秉承了不歧视、参与、问责和尊重人类尊严等原则。

每天，在世界各地，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信仰群体、团体、协会、基层组织和社会运动，等等）都在为推动人权进步做着贡献。他们



通过对政府官员、政治家、企业、国际组织、公众以及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开展宣传和教育工作，来设法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

民间社会活动者还致力于为冲突中的社会疗伤，使无力者能够发出自己的声音，开展研究和监督工作，并帮助弱势群体主张他们的权利。它们努力促进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利。

“我联合国人民……”
(《联合国宪章》，序言)

联合国人权体系

联合国人权体系由一系列得到国际社会认同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组成。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联合国建立了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等各种机制。

这些机制为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民主空间：他们可以贡献专门知识，提高对各种问题的认识，参与标准的监督和落实以及新标准的制定工作。

联合国的各种人权任务和机制，为民间社会了解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而制定的各种战略，提供了无比宝贵的资源。